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3,0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4%，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31 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符合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已在有效行权期内行权完毕。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8年首次授予41名激励对象共计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并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

8、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

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31名激励对象共计11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

9、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4月22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审批手续，自2020年4月30日起，可行权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内的交易日通过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1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6月1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8.45元/股调整为8.41元/股，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3元/股调整为4.1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5.25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31人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计行权股份总数393,000份。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1,765,000股增加至192,158,000股。

二、公司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时间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可行权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内的交易日通过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已在上述可行权期内行权完毕。

3、本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人数

本次符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1 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31 名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

4、本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

公司本期股票期权代码：037802，期权简称：金莱特 JLC1。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股份共计 393,000 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实际行权股份共计 393,000 份，可行权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具体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位	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期权实际已行权数量（万份）
杨健佳	董事长	3	3
卢保山	总经理	3	3
梁惠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2	31.2
合计		39.3	39.3

三、公司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存放情况、验资及使用计划

公司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对象均于行权时缴纳了行权资金，所有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后，公司共收到行权募集资金 3,319,170.00 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 393,000.00 元，其余行权资金将列入资本公积。上述行权募集资金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开立的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5-00026 号、大信验字【2021】第 5-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及行权股份性质

公司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后，公司将新增股本 393,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91,765,000 股增加至 192,158,000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的公司股票未设禁售期，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售该部分股票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的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期股票期权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48,392.65 元，按行权前公司股份总数计算的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298 元；按行权后公司最新股份总数 192,158,000 股计算的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277 元，行权新增股份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六、其他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涉及公司总股本的变更，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